



『通用帐务管理系统』的局限性

张亚林

《财务与会计》1989年第3期刊载了王生杰同志的《设计“通用帐务管理系统”的几点体会》(以下简称《通用系统》),对帐务管理系统通用性的设计思想和方法进行了具体的论述,有很大指导意义。但我认为,搞财会电算化,不能单纯追求计算机的应用,而应同时考虑财会工作本身的特点。本文从会计核算制度出发,谈谈对这种帐务管理系统的通用性问题的一些具体看法,与王生杰同志探讨。

第一,会计科目的设置,是用汉字还是用编码。《通用系统》一文中提出采用编码有三个弊病:①差错率高;②难以记忆;③不符合财务人员的日常习惯。我认为,会计科目的编码是财政部统一在会计制度中规定的,编码中的三位数字,每一位都代表一定的意义,这对每一个财会工作者来说,都是应

该熟记的,况且运用计算机处理编码要比处理汉字的速度快得多。在实际工作中,我们采用了编码辅以汉字的方法,如在编码栏中输入“145”,在科目栏中立刻显示“企业管理费”,如果有误,可立刻更改编码,科目亦随之改变。这种方法比短语技术在速度和准确率上都要高,加之操作简单,其优越性显而易见。

第二,《通用系统》一文中提出采用计算机做记帐凭证。我认为,这种做法的可行性不高,至少国内大多数企业单位还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因为,会计

记帐凭证,作为记帐的依据,它是原始凭证的汇总。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是几张原始凭证做一张记帐凭证,有时则是几十张,甚至上百张原始凭证做一张记帐凭证,如果采用计算机做记帐凭证,那么,是每一张原始凭证做一张记帐凭证呢?还是汇总做记帐凭证?如是前者,那记帐凭证就没必要做,如是后者,就等于手工做记帐凭证。其次,记帐凭证是作为以后备查的基本会计档案,用计算机做记帐凭证,如果不打印输出,那么原始凭证如何存档备查?如果打印,就没有达到《通用系统》所提的“省去了一道工序”,而且计算机打印一张凭证也没有手工做一张凭证快。再一点,目前大多数企业的财会人员还没有达到百分之百都能上机操作的程度,在一个大型企业里,会计核算的专业化程度较高,每一系列都有一定数量的没有原始凭证的记帐凭证,这部分记帐凭证计算机操作人员如何做?由财会人员告诉计算机操作人员如何做,岂不是又多了一道工序?

第三,数据共享问题。采用计算机处理数据,其数据的共享性越高,速度越快。但是,这种数据共享原理用于会计凭证的汇总和记明细帐,就显示不出什么优越性。从会计核算的原理讲,汇总凭证和明细帐之间有数据对应关系,采用数据共享后,由于计算机不存在计算错误,所以,这种核对关系就没有了。在实际工作中,是通过总帐与明细帐之间的核对校正才达到准确无误的目的。例如,相近科目串户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而且计算机本身很难校对,不管计算机如何先进,程序如何严密,其数据毕竟是手工通过键盘打入的,这就避免不了有手工输入的错误。采用数据共享的一次性输入数据,既用来汇总,又用来记明细帐,就容易造成帐帐不符的错误。长此下去,单位内部的帐簿将会造成混乱。

所以,我认为,设计帐务管理系统,既要充分发挥计算机这种先进工具的优势,同时又不能脱离会计核算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性。应在符合现行会计制度的前提下,开发出适合本单位核算特点的财会软件。

